

***Emperor and Ancestor: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.* By DAVID FAURE.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7. xvi, 464pp.**

歷史學家往往強調國家締造與社會整合的法典、條文，而人類學家則關注民間禮儀、習俗。廟堂之上的法典條文與民間的禮儀習俗如何交織在一起、指導着「華南」這個有意識的地域建構的進程？該書回答這個問題時，筆法大刀闊斧，而描述相關的歷史細節時，又纖毫畢見。該書豐富而多層次的內容顯示：「皇帝」、「宗族」這兩套互相發明的辭彙，成爲禮節、身份、地位、財產權、商業慣習、社會流動、社區建構的主要成份。這個演變過程，爲時數百年。作者從奏摺、契約、地契、族規宗譜、方志、日記、傳記、示諭及科儀書中，搜集數量繁多而性質迥異的史料，並加以綜合。作者對於歷史研究，極爲認真，而對於民族志研究，又極爲敏感，以數十年的時間，從文獻及田野中搜集資料。該書展現出尊貴及卑微人物組成的眾生相，他們以各自的經濟利益、政治謀略、文化想象來創造自己、創造歷史。

該書關注的是：有哪些重大歷史事件，其後果出人意料卻又影響深遠，並塑造了社會行動？該書首先探討華南本地人口——越——的文化環境，然後筆鋒一轉，來到宋朝，這時，理學運動推崇孝道，推廣宗族的理念，而廣東也開始洗脫自己在中華帝國想象中的蠻荒特色。歷代王朝的大小官員，都致力於政治整合——即培養出敬畏官府、納糧當差、安分守己的良民。伴隨着王朝的軍事征討、行政規劃的，是一套關於權力的文化語言。儒家文化的滲透，培植出本土的政治代理集團，因而產生重大的文化與經濟影響。明清時期，嶺南與王朝中央之間的正統紐帶，不僅建立於里甲與祀典之上，也建立在「宗族」這套語言之上。

長期以來，人類學視宗族爲華南的文化精粹、功能上的必需品。但在作者的敘述中，宗族是一連串偶然的歷史事件的結果，村落也就是通過宗族而被結合到國家中。作者這個觀點，源自其對於明清時期香港新界地區的研究，豐富並修正了摩理斯·弗理德曼（Maurice Freedman）有關宗族問題的開創性研究。作者向我們展示具體而細微的宗族形成過程：同一地區的社羣，追溯共同祖先、編修族譜、培養科舉功名及文人品味、購置族田祖嘗、建立祠堂、制定禮儀。明清時期，這類龐大的宗族崛起於廣東珠江三角洲時，伴隨着五個歷史事件或社會現象：（1）以雄厚資本支撐的沙田開發；（2）里甲賦役制度下的族羣分化；（3）明嘉靖初年的「大

有系統地提出了一些必須提問的問題、必須處理的題材、必須重視與批判的史料。無論在經驗上、方法論上、理論上，作者對於歷史學與人類學都作出同等的貢獻。

蕭鳳霞

耶魯大學人類學系

【卜永堅譯】

***The Buddha in the Jungle* (叢林的佛跡). By KAMALA TIYAVANICH (卡瑪拉·提雅瓦妮琦). Seattle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2003. xxvi, 380pp.**

卡瑪拉·提雅瓦妮琦 (Kamala Tiyavanich) 一直致力於暹羅地區 (1949 年後稱為泰國) 佛教村落住持的研究，本文所評的 *The Buddha in the Jungle* (《叢林的佛跡》) 已是她的第二部專著。首部著作在 1997 年由夏威夷大學出版社出版，書名為 *Forest Recollections: Wandering Monks in Twentieth-century Thailand* (《森林回憶錄——二十世紀泰國的雲遊僧》)。《森林回憶錄》是卡瑪拉本於其博士論文而成的學術著作，描述近代泰國僧侶生活在國家建構和都市化過程中的轉變，尤其著墨於森林的消失對叢林僧人的影響。作為新的著作，《叢林的佛跡》基本上承襲前書的基調，但敘事方式卻有顯著的不同。《叢林的佛跡》是借助外國人遊記，以短篇傳記的方式，描述了十多位泰國最後一批叢林僧人的生平事蹟。這樣的敘事方式，對論點的闡明有欠系統，但優點是書中每一位僧人的生平，就像一份未經演繹的研究材料，這對於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來說，閱讀是書，頗覺味道。

《叢林的佛跡》的內容，為中國古代地域社會的探求，提供了寶貴的思考空間。在公元三世紀，佛教已經傳播到東方，無論中國和泰國均被這新興宗教所征服。佛教在中國，在往後的一千年，經歷由盛轉衰的過程；但在泰國，大概從沒有出現像宋明理學那種思想，直到今天，佛教在農村社會的地位仍然是非常尊貴的。目前從事歷史人類學研究的學者，確實是比較能掌握宋明理學下的地域社會組織和生活，但對於佛教統治中國下的社會研究，卻是剛剛起步。

佛教傳入暹羅，必定大大地改變了傳統的農村生活方式。舉例來說，佛教宣揚不殺生，那麼皈依佛教的村民不僅要放棄打獵，還要奉行素食。這對於農村生活會帶來一個有趣的新問題——既不能殺，那麼如何處置不想要的動物？